

#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

### (国立东华大学)

#### (2019 年度)

1. 名称：本奖学金定名为“国立东华大学奖学金”。
2. 宗旨：
  - 2.1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前往台湾完成大学学士课程，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 2.2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士学位，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推动华文教育发展。
3. 大学简介：国立东华大学西倚中央山脉，东临海岸山脉及太平洋，座落于台湾东岸的花莲，环境优美，被誉为全台湾最美的校园。学校设有人文社会科学、理工、管理、花师教育、艺术、原住民族、环境、海洋科学 8 个学院，课程学程化使学生学习更有系统，且鼓励学生 5 年取得学士、硕士学位。东华为多元、多语的友善校园，目前有来自 51 个国家的境外学生逾 840 名，境外学生与本地学生充分交流，共同经营国际化的校园文化。
4. 大学地址：中华民国台湾花莲县寿丰乡志学村大学路二段 1 号  
电话：+886-3-8905114  
传真：+886-3-8900170  
电邮：admission@gms.ndhu.edu.tw  
网址：<http://www.ndhu.edu.tw/bin/home.php>
5. 大学科系：
  - 5.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华文文学系、中国语文学系、英美语文学系、台湾文化学系、历史学系、经济学系、咨商与临床心理学系、社会学系、公共行政学系、法律学系
  - 5.2 理工学院  
应用数学系、物理学系、生命科学系、化学系、资讯工程学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光电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
  - 5.3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学系、国际企业学系、会计学系、资讯管理学系、财务金融学系、  
观光暨休闲游憩学系、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财金国际学士学位学程
  - 5.4 花师教育学院  
教育与潜能开发学系、教育行政与管理学系、特殊教育学系、幼儿教育学系、体育与运动科学系
  - 5.5 艺术学院  
音乐学系、艺术与设计学系、艺术创意产业学系
  - 5.6 环境学院  
自然资源与环境学系
6. 奖学金名额：学杂费全免至多 5 名  
  -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毕业后必须在独中任职至少 4 年，否则依合约规定，按每年学费总额，共缴还国立东华大学 4 年费用，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获得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科系。
  - ※ 在学期间之前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排名在该班前 25%或成绩达到 80 分者，始得继续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减免优待。
7. 年限：4 年
8. 申请资格：
  - 8.1 马来西亚公民；
  -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8.3 以“侨生”资格经由国立东华大学侨生及港澳生大学部单独招生管道申请；
  -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9. 申请日期：
  - 9.1 第一阶段：2018 年 11 月 16 日截止；
  - 9.2 第二阶段：2019 年 6 月 1 日截止。
  - ※ 逾期恕不受理。

每年 10 – 11 月或 5 – 6 月，确切申请日期请参考国立东华大学国际处网页  
(<http://www.oia.ndhu.edu.tw/files/11-1114-13297.php>)。

10.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11. 开学日期：9 月

12. 申请手续：12.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

12.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表》(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提交本会。

※ 申请表须于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原校校长推荐信、自传(若有)】  
另外 **复印 4 份**，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

※ 申请学生须于申请期限内至国立东华大学侨生线上报名系统(<http://ias.ndhu.edu.tw/ocsndhu>)填写申请表，并依简章规定上传侨居地永久或长期留证件、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缴交在学证明)、高中历年成绩单和其他申请资料(如:自传、读书计划、推荐信、竞赛成果等)，申请资料请依序整合成一份 PDF 档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12.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1 份**：

12.3.1 证件一：高中 / 技术科毕业证书；

12.3.2 证件二：高中 /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

12.3.3 证件三：高中 /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 SPM)；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

12.4 缴交手续费 **RM 30**，支票或邮政汇票 (Wang Pos) 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2.5 获录取需签缴《接受奖学金同意书》；

12.6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于 2019 年 9 月按国立东华大学规定日期前往注册报到，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

12.7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总学生事务局 (奖贷学金) - 国立东华大学奖学金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 话：03-8736 2337 分机 229 (林小姐)

传 真：03-8736 2779

电 邮：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1.30 p.m. → 4.00 p.m. (周一至周五)

12.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13. 审 核：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由大学为最后审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可经双方讨论与接纳后增删之。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  
奖贷学金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修订

